

the Legal Mechanisms for Sharing
the Achievements of China's
Reform and Development

李昌麒 主编

中国改革发展成 分享法律机制研



人民
出
版
社

Studies on
the Legal Mechanisms for Sharing
the Achievements of China's
Reform and Development

李昌麒 主编

中国改革发展成果 分享法律机制研究

ILIC 2010000172
九 不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茅友生

装帧设计:宏 一

版式设计:刘 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李昌麒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4

ISBN 978-7-01-009679-7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收入分配-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3513 号

中国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

ZHONGGUO GAIGEFAZHAN CHENGGUO FENXIANG FALÜJIZHI YANJIU

李昌麒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数:980 千字 印张:60

ISBN 978-7-01-009679-7 定价:1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A级)

中国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

首席专家 李昌麒

总报告负责人:李昌麒

撰稿人(以撰文先后为序):黄茂钦 甘 强 孟庆瑜 刘云生 岳彩申
鲁 篱 应飞虎 单飞跃 江 帆 卢代富

分报告之一负责人:岳彩申

撰稿人:岳彩申 袁 林 金福海 杜仕林 陈 蓉

分报告之二负责人:卢代富

撰稿人:卢代富 肖顺武

分报告之三负责人:李昌麒

撰稿人:李昌麒 王怀勇 张 波 甘 强 黄茂钦

分报告之四负责人:李开国

撰稿人:李开国 孙 鹏 张建文 张 力 黄 忠

分报告之五负责人:刘云生

撰稿人:刘云生 涂永前 王 洪 唐烈英

分报告之六负责人:曹明德

撰稿人:曹明德 刘明明 赵 爽 乔 刚 杨 惠 张志辽

分报告之七负责人:曹兴权

撰稿人:曹兴权 袁金辉

分报告之八负责人:刘 俊

撰稿人:刘 俊 熊 晖 胡大武 李 雄 朱小平 李满奎 黄 红

分报告之九负责人:赵万一

撰稿人:赵万一 赵 磊 侯东德 王 兰 张 艳 华德波 陶 政

分报告之十负责人:江 帆

撰稿人:江 帆 胡元聪 叶 明 郑书前 陈鹏飞 米本家

分报告之十一负责人:胡光志

撰稿人:胡光志 盛学军 肖顺武 马洪雨

分报告之十二负责人:张 怡

撰稿人:张 怡 许安平 蒋亚娟 陈国文 王 慧

主要撰稿人简介

岳彩申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首届高校创新团队带头人、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等,主要著作有:《论经济法的形式理性》(个人专著)、《跨国银行法律制度研究》(个人专著)、《金融经营体制改革与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的构建》(合著)、《金融法》(主编)、《新农村建设中的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主编)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卢代富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级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负责人、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农村法制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主要著作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个人专著)、《需要国家干预:经济法视域的解读》(主编)、《经济法学》(副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干预法治化研究》(副主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李开国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顾问、重庆市仲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主要著作有:《民法基本问题研究——民法观念更新、制度完善及适用问题的若干思考》(个人专著)、《民法总则研究》(个人专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副主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中国民法学》(主编)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刘云生 法学博士,法史学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

者、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统筹办法律顾问团成员等,主要著作有:《中国古代契约法》(个人专著)、《民法与人性》(个人专著)、《民法窥要》(个人专著)、《民法学》(主编)、《物权法教程》(主编)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曹明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环境法学院专家、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重庆市政府法律顾问、重庆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等,主要著作有:《环境侵权法》(个人专著)、《生态法原理》(个人专著)、《生态法新探》(个人专著)、《环境资源法》(主编,司法部高等院校法学教材)、《能源法与可持续发展》(译著)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

曹兴权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主要著作有:《公司法的现代化:方法与制度》(个人专著)、《保险缔约信息义务制度研究》(个人专著)、《商道法意》(个人专著)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刘俊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重庆市人民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等,主要著作有:《中国土地法理论研究》(个人专著)、《劳动法学》(副主编,法学专业全国统编教材)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

赵万一 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智库成员、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等,主要著作有:《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个人专著)、《中国竞争保护法律问题研究》(个人专著)、《民法的伦理分析》(个人专著)、《商法基本问题研究》(个人专著)、《商法学》(主编,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

江 帆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代理法律制度研究》(个人专著)、《交易安全与中国民商法》(合著)、《竞争法》(副主编,十一五规划教材)、《房地产法》(合著)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

胡光志 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重庆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科学术带头人、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主要著作有:《内幕交易及其法律控制研究》(个人专著)、《虚拟经济及其法律制度研究》(个人专著)、《欧盟竞争法前沿问题研究》(主编)、《中国市场秩序法》(主编)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

张 怡 经济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世界税法研究会(ITLA)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法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主要著作有:《企业破产制度重述》(个人专著)、《农业水土养护法律制度创新研究——为养护者受益立论》(合著)、《写给法律人的宏观经济学》(主编)、《税法学》(主编)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

单飞跃 法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等,主要著作有:《经济法理念与范畴的解析》(个人专著)、《需要国家干预:经济法视域的解读》(主编)、《经济法视域中的企业法》(个人专著)、《经济法学》(个人专著)、《法治建设论》(个人专著)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

鲁 篱 法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现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民法经济法暨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秘书长等,主要著作有:《行业协会经济自治权研究》(个人专著)、《经济法基本范畴研究》(个人专著)、《金融公会法律制度研究》(合著)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

应飞虎 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主要著作有:《信息失灵的制度克服研究》(个人专著)、《信息、权利与交易安全——消费者保护研究》(个人专著)、《国家干预法治化研究》(副主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

孟庆瑜 法学博士,河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等,主要著作有:《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基于经济法的研究视野》(个人专著)、《自然资源法基本问题研究》(个人专著)、《环境资源法概论》(个人专著)、《经济法学》(主编)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

黄茂钦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主要著作有:《经济法现代性研究》(个人专著)、《经济法理念研究》(合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需要国家干预:经济法视域的解读》(合著)、《经济法》(合著,21 世纪管理学教材)、《经济法》(合著)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

甘 强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利益理论研究》(个人专著)、《需要国家干预:经济法视域的解读》(合著)、《新农村建设中的经济法制创新研究》(合著)、《金融法学》(合著,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等,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

前 言

一、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的最终成果

本书是以西南政法大学李昌麒教授为首席专家的200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A级)中标课题《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的最终成果。我国改革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但同时改革发展成果分享不公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有的已经引发了群体性事件,如解决不好,改革将难以深入进行,社会将难以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也将无从谈起,最终甚至会危及政权的巩固。近年来,因改革发展成果分享不公而引发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也为广大群众和学术界所关注。2004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就明确提出要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许多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也纷纷就此向党和国家建言献策。本项目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申报并获准立项的。鉴于党和国家已经把改革发展成果的公平分享纳入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决策范围,然而就此所开展的研究更多的是从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的角度进行的,从法学角度进行研究的并不多见。本项目力求从法学角度对改革发展成果的分享进行深入和系统的研究,以便为党和国家提供解决这一问题的法律途径。

本项目从申请到完成的全过程,受到了重庆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教委的大力支持,尤其是西南政法大学在项目申请之初整合了校内外经济法和民商法优势学术资源大力支持申报,申报成功之后学校又把该项目作为一项重大的“社会科学研究工程”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由于本项目的研究是一项宏大的社会科学研究工程,它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个方面的问题,需要进行大量的理论探索和制度创新,不是轻而易举地就可以完成的。因此,本项目历经五年磨砺才得以完成,最终形成了近百万字的研究成果,2010年8月17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以免于鉴定的形式准予本项目结项并颁发了结项证书。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本项目研究团队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本项目的申报和结项过程中,项目组坚守了以下基本作法:

第一,把实践科学发展观贯穿于整个研究的全过程。克服分配不公是一个说了多年都未很好解决的老问题,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我们在研究中发现,归根到底是发展观出现了偏差。“解铃还须系铃人”,于是在整个研究过程当中,我们总是致力于倡导对中国分配不公问题的解决必须回到胡锦涛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所倡导的科学发展观的正确立场上去。

第二,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履行我们的承诺。如果说申报项目所表明的是愿望的话,那么,申报成功之后,它所表明的则是一种承诺。而承诺本身就意味着一种责任。在此,至关重要的是要改变过去课题申报中经常容易出现的重申报轻完成的倾向。因此,在本项目的研究中,我们一开始就强调所有的研究人员必须树立完成项目的责任意识,全身心地投入研究,以改革、开放、务实、创新的思维去寻求建立解决分配不公的法律机制。

第三,整合优势学术资源,强调团队力量,形成研究合力。分配制度改革是个系统工程,要设计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单靠少数人的力量是难以完成的,于是我们整合了校内外经济法和民商法两个学科的优势学术资源,组成了有近70人的由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参加的研究团队。然而,这样一个庞大的团队又是需要组织的,否则也会是一盘散沙。于是我们建立了以首席专家、子课题负责人以及骨干研究人员通力合作的研究机制,其中,我们又特别注重发挥首席专家和子课题负责人的主导和协调作用。

第四,求真务实,注重调查研究。本项目所要解决的是一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但更偏重于实际的命题。因此,一开始我们就十分强调要走出书斋,走向社会,走进田野,尽力用数据说话。为此,我们主要利用寒暑假亲自或者委托学生选择省、县、乡镇三级地区进行实际调研,尽可能取得一手资料。

第五,把理论构思与制度设计有机地结合起来。我们注意到,在过去的法学研究中,容易出现理论思辨与制度构建各不相关的情况。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在本项目的研究过程中,我们既注重了从理论层面揭示分配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更注意从制度层面去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第六,注重阶段性成果的发表,及时地为国家提供决策参考。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设置,一个很重要的初衷就是希望通过项目的研究,能够及时地为党和国家提供决策参考。因此,我们一直很强调阶段性成果的取得和发表,并选择一些有分量的成果通过《人民日报情况汇编》、《中国法学会要报》等方式上达中央和地方决策层。从2006年1月至2010年5月,以本项目名义发表的论文共计73篇,其中有61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现

代法学》等 CSSCI 来源期刊,其所提出的观点有利于推动我国分配体制的改革。此外,我们还制作了 27 期《简报》,将本项目的研究情况和研究成果呈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公室、重庆市委书记和市长、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为了使本项目的研究能够启发决策者和社会各界从法律角度关注改革发展成果的股份,我们比较重视运用媒体的力量加强对本项目的宣传,以扩大本项目的影响力。为此,《法制日报》、《南方周末》、《21 世纪经济报道》和《中国教育报》等媒体对本项目的立项及其研究状况进行了报道。

二、本书的主要内容

(一)主报告的主要内容

1. 回答了什么是改革发展成果,认为改革发展成果是指在改革发展进程中,公民和社会群体能够感受得到的一切物质性和精神性的利益的总和,具体包括经济成果、政治成果、社会成果以及文化成果。在本课题的研究中,我们主要是研究其中最核心的经济成果。由于改革发展成果分享就其实质而言是一个利益分配问题,因此我们将改革发展成果概括为土地利益、公共自然资源利益、环境利益、产业利益、劳动者利益、社会保障利益、公共产品利益、融资利益、财税利益等九个方面,其中既有属于“公共产品”性质的利益,又有属于“私人产品”性质的利益。只有满足了这九个方面利益的公平分享才算实现了改革发展成果公平分享的目标。

2. 从总体思路、多维设计和具体措施三个层面回答了改革发展成果分享的现实路径,认为我国改革发展成果分享的路径主要应当由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机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分配机制、切实履行政府职能的保障机制和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的监督机制所构成。

3. 分析了改革发展成果分享的社会效果,总结了改革发展成果分享的成就,揭示了改革发展成果分享存在的问题,分析了改革发展成果分享存在问题的危害,剖析了改革发展成果分享问题的成因。

4. 重构了改革发展成果分享的理念,认为在新的形势和条件下,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分享的理念应当转变,并依此重构新的价值理念体系: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确定改革发展成果分享的主体及其正当性;二是坚持和谐社会的理念,明确改革发展成果分享的目标诉求;三是坚持公平分享的理念,确立改革发展成果分享的恰当标准。

5. 提出了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改革与完善的总体思路,认为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的构建应以权利的配罝为中心,以市场分配法律

机制为基础,以政府分配法律机制为保障和以第三次分配法律机制为补充。

6.从总体上架构了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改革与完善的具体制度设计,主要包括土地利益公平分享法律制度、公共自然资源利益公平分享法律制度、环境利益公平分享法律制度、产业利益公平分享法律制度、劳动者利益公平分享法律制度、社会保障利益公平分享法律制度、公共产品利益公平分享法律制度、融资利益公平分享法律制度和财税利益公平分享法律制度等9个方面。

(二)分报告的主要内容

分报告之一:“以人为本:改革发展成果分享的权利依据”,认为以人本确立了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权的主体正当性,确立了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权的认识论基础,决定了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权的现实基础,决定了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权的法制化路径。

分报告之二:“和谐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分享的目标诉求”,首先解读和评析了改革发展成果传统分享范式,然后以利益均衡为核心分析了和谐社会的利益格局与法治化的联动性,最后以和谐社会为目标提出了改革发展成果公平分享制度体系的构建路径。

分报告之三:“公平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分享的现代理念”,首先揭示了公平理念的现代意蕴与评判标准,然后架构了公平理念的体系,接着分析了公平理念实现的责任配置、限度以及路径选择,最后在考察我国当前公平理念实现的制度障碍的基础上,提出了改革发展成果公平分享理念实现的法律对策。

分报告之四:“土地利益分享的法律问题研究”,首先概述了土地利益分享法律机制的意义、价值取向和主要制度,然后从土地利益分享角度分析了我国地权制度的现状及缺陷,接着提出了以土地利益均衡分享为目标的我国地权制度改革建议,最后从土地利益分享角度探讨了土地征收和居住权保障问题。

分报告之五:“公共自然资源利益分享的法律问题研究”,首先对公共自然资源的概念进行辨析,然后揭示了公共自然资源利益分享的现状及消极影响,接着分析了公共自然资源利益分享不公的成因,最后重点从特许经营权的价值转换与制度变革的角度对公共自然资源利益公平分享法律机制的改革提出了看法。

分报告之六:“环境利益分享的法律问题研究”,首先回答了什么是环境利益,然后重点考察了我国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和矿产资源等环

境利益的分享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接着剖析了环境利益分享不公问题的成因,最后对环境利益公平分享的制度创新提出了建议。

分报告之七:“产业利益分享的法律问题研究”,首先在剖析产业利益的法律利益属性的基础上,提出应当树立产业利益公平分享观,应保护相关社会主体的产业利益公平分享权、界定政府在促进产业利益公平分享中的法律义务,然后考察了我国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工农业之间以及垄断行业与竞争性行业之间的产业利益分享现状与问题,最后就完善产业利益公平分享法律机制提出了对策。

分报告之八:“劳动者利益分享的法律问题研究”,首先考察了我国劳动者工资利益分享的现状,然后重点研究了我国就业机会不平等问题、工资改革问题、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建立问题、最低工资制度的完善问题和住房利益公平分享问题,并从法律角度对前述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

分报告之九:“社会保障利益分享的法律问题研究”,由于社会保障利益分享不公主要体现在弱势群体身上,因此本研究重点是研究了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利益的公平分享问题,首先在界定弱势群体的基础上阐述了弱势群体保护的必要性及其法理基础、目标和原则、措施和手段以及我国弱势群体的保护现状与不足,然后就弱势群体的最低生存保障、基本生存保障、尊严生存保障和教育公平保障展开专门论述,并从法律角度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对策。

分报告之十:“公共产品利益分享的法律问题研究”,首先概述了公共产品供给与分享的概念、特点及原则,然后考察了我国公共产品利益分享不公的现状和原因,最后从公共产品的财政支出体制、多元供给体制、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投资项目监督机制和公共产品分享权益的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公共产品利益公平分享的法律对策。

分报告之十一:“融资利益分享的法律问题研究”,首先对融资利益进行了界定并考察了我国融资体制的改革,然后揭示了城乡之间、东西部地区之间以及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之间融资利益分享不公的主要表现,接着剖析了我国融资利益分享不公的成因,最后提出了解决融资利益分享不公问题的对策建议。

分报告之十二:“财税利益分享的法律问题研究”,首先解读了非均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语境下的财税利益和公共财政视角下的财税利益分享,然后考察了财税利益分享不公的现状及其问题,接着剖析了财税利益分享不公的危害及成因,最后从实体法和程序法层面提出了实现财税利益公平

分享的法律对策。

三、本书的重要观点

(一)本书认为,改革发展成果公平分享是全方位的。按照中共十七大的精神,我们应当从一个广泛的角度去界定改革发展成果,它包括政治成果、经济成果、文化成果以及社会成果等,但其中最核心的是经济成果。就经济成果的分享而言,它归根到底是一个利益分配的问题,这里所指的利益主要是指土地利益、公共自然资源利益、环境利益、产业利益、劳动者利益、社会保障利益、公共产品利益、融资利益、税收利益等九个方面,只有满足了这九个方面的公平分配才是对发展成果公平分享的全面理解。

(二)本书认为,改革发展成果不仅包括私人产品,也包括公共产品。对于改革发展成果的分享,目前人们更多地从私人产品的角度去理解,只将其视为“财产性收入”的分享问题。这当然是首要的,也是必须的。但是改革发展成果的分享不应仅仅局限于“私人产品”分享,同时还应包括“公共产品”的分享。公共产品主要有基础设施、供水供电、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医疗、公共卫生、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因此在衡量全体人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的程度时,还应当把公共产品的分享程度纳入评价体系。就政府而言,不仅要“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同时还要“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使城乡居民共享更多的公共产品;就社会公众而言,在感受自己获得改革发展成果公平分享的程度时,不仅要看到自己“财产性收入”的增加,同时还要看到不需付出任何费用都可以得到的对公共产品的享受。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共产品的供给一直是在持续增长,给人民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公平分享利益,而这一点许多人并没有意识到,强调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它不仅有利于政府从一个全面的角度去部署改革发展成果的公平分享,同时也可以减缓人们对改革发展成果狭窄的理解而导致的不满情绪,以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三)本书认为,法治是构建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机制的基石和保障。改革发展成果的分享是利益的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它涉及到每个人的生存权与发展权。这个问题的解决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各个方面的共同努力、协调合作才能实现。由于法律所具有的稳定性、普遍性和统一性,它在解决社会各类矛盾和冲突中具有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不可替代的优势,因此用法治手段促进和保障改革发展成果的公平分享是明智的和必然的选择。只有这样,才能改变在分配中容易出现随意性,使改革发展成果分配规范化、法治化,使分享机制的建立不会因领导人的变动而改变。法治作为社会的

制度性力量,为改革发展成果公平分享机制的运行提供稳定、强制的保障。

(四)本书认为,公平与权利理念是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机制的宏观指引。为了达到改革发展成果为全体人民共同分享的目标,我们必须对现有的利益分享机制进行改革与创新,而实现改革与创新的基本前提首先是要确立公平分配的理念。公平分配理念的确立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要求,有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公平包括起点公平、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又必须依赖于保障各类公平得以实现的法律制度的实施。这里需要明确的是,在有关改革发展成果分享制度化建构中至关重要的是要正确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胡锦涛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要注重公平。”这是我们党在对分配认识上的一个重大发展,具有深远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同时,要实现改革发展成果的公平分享,还必须将“以人为本”的权利理念作为依据,将分享改革发展成果作为经济社会权利的一部分,并通过法律与政策安排使其制度化。由此,可以将改革发展成果公平分享的宏观指引归结为:以公平理念为基础,以以人为本为权利依据,以建立和谐社会为诉求。

(五)本书认为,改革发展成果公平分享应该是动态的。改革发展成果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我们不仅要从现实出发,着眼于已经取得的成果的分享,同时还要从长远出发,以发展的眼光来对待改革发展成果的分享。这是一种在生产力不断发展基础上所进行的分享,其分享水平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提高。因此,从长远上看,我们在构思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机制的时候,不能将改革发展成果的分享停留在低水平的分配层次上,而要寻求在生产力不断发展基础上的更高水平的分享。

(六)本书认为,改革发展成果公平分享的责任主体是多元的。改革发展成果公平分享的责任主体应该是多元的,不能仅仅局限于政府,应是一个包括多层面主体在内的责任主体体系。法律机制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责任机制的有效性。实现社会财富的公平分配,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必须依靠三种力量:一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财富的公平分配;二是通过政府干预的作用实现财富的公平分配;三是通过“第三种力量”,即通过激发人们的同情心和社会责任感,实现财富的公平分配。三种力量互为作用、缺一不可,其中政府承担着更重要的责任。

(七)本书认为,公权机构对权利的倾斜性配置要在合理限度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的公平分享,从根本上来说必须依赖于正确的权利配置。长

期以来,我国的权利配置往往在城市与农村之间、行业之间、部门之间、弱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从而影响了和谐社会的构建,在这种情况下,公权机构基于公平、效率、安全等考虑,往往将权利朝某个方面进行倾斜性配置,这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公权机构在对权利进行配置时,容易对私权进行额外规制或过度保护,由此就可能带来许多负面的影响。只有综合考虑各因素,谨慎而为,才能使公权对私权的干预保持在一个合理的限度之内。

(八)本书认为,改革发展成果的公平分享应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城乡分配不公是我国目前存在的一个十分突出的分配不公,因此改革发展成果的公平分享应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这是因为新农村建设的核心问题是要发展农村生产力,而城乡收入差距拉大与农村生产力低下有直接的关联性。同时,新农村建设又不能仅仅停留在一般号召和政策推动层面,它必须以法治作支撑。

四、本研究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本研究的最大特色是从法学角度,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法律思维和法律制度运行的基本原理,把有关改革发展成果公平分享的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研究成果上升到法律制度层面去认识,构思了保障改革发展成果的法律制度体系。

本研究有利于推动我国整个法学理论的进一步完善。社会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一直是我国法学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本研究立足于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和社会法学的基本理论,构建了中国特色的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这不仅有利于相关学科间的研究交流,同时也为丰富我国法学理论宝库作出了贡献。

本研究有利于推动解决当前改革发展成果分享不公现实问题的制度创新。改革发展成果分享不公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当前强势利益集团和弱势群体博弈的焦点,我们在研究中提出了一些观点可能有助于这些问题的解决,有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本研究可以为政府和立法机关提供参考。如何实现改革发展成果的公平分享,一直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和力图破解的难题。本研究力图从法律制度着眼提出了一些创新思维,可以为立法机关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五、本书的几点说明

(一)为什么将“土地利益分享的法律问题研究”单列为子课题?尽管本研究中的子课题“公共自然资源利益分享的法律问题研究”可以涵盖土